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26号

当事人：安化县田庄乡高马盛茗茶叶加工厂

经营者：谌建辉，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432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

住 址：安化县田庄乡高马二溪村五组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4年10月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田庄乡高马二溪村二十六组土地732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林地732 m²<有林地732 m²>）修建了钢架棚厂房及其它设施，主体于2015年4月已经完工。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安化县田庄乡高马二溪村村庄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4年6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田告〔2024〕1号），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上述“第七十六条”指2019年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732m²土地，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处罚决定2、罚款人民币13176元，林地732m²，按18元/平方米处以罚款，总计13176元，大写：壹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奇、封雷

电 话：13875346355、17267796270

地 址：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上述“七十六条”指 2019 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七十七条的规定。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 5 号）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